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原簡字第4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許榮晉

被告 林葉亭 住○○市○區○○街00號0樓之0(現應
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
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519元，及其中新臺幣89,670元自民
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依約
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次月繳款截
止日前向原告全數清償，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利息。查被告至民國114年6月17日止共積欠消費金額新臺幣
(下同)89,670元、利息304,849元未按期給付。是上開債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6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
07 未入帳查詢、帳務明細、歷史帳單查詢資料、請求金額計算
08 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
10 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5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林俊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辜莉雯